

望谟县人民政府文件

望府发〔2021〕4号

望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望谟县 2021 年度 “旱改水”（提质改造）土地整治 项目建设进度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晨阳服务有限公司：

望谟县 2021 年度“旱改水”（提质改造）土地整治项目为县级重点实施项目，总投资 2.86 亿元。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按照“党政主导、市场机制”的原则，在县政府事权范围内，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经研究确定望谟县晨阳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融资及建设。县政府及县财政、县发改、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县晨阳服务有限公司采取有效举措，在不新增政府隐性

债务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成后新增耕地指标流转收入,采用“投资成本返还+定额收益奖补”作为项目贷款还本付息来源。同时县金鼎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为县晨阳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确保项目贷款风险可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可靠,第二还款来源合规有效。

县晨阳服务有限公司要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推动项目顺利完工,完善竣工(结算、验收、审计等)手续。县财政、县发改、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高本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效率,协助县晨阳服务有限公司按要求提交办贷必要的相关资料。若该项目贷款出现风险(隐患)或其它突出问题,县晨阳服务有限公司要及时主动向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县政府及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化解风险措施或问题解决方案,力保贷款金融机构资产安全和及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